从重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昆明市晋宁区卫生健康局**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1 |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 造成六例以上医院感染发生，或造成六例以上传染病传播，或严重影响传染病防治和医疗救治，或造成患者死亡或重度残疾，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 2 | 医师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 造成严重后果导致患者死亡的（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死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 3 | 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 医疗事故中负完全责任的医务人员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 4 |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 1.造成损害后果或严重社会影响的；2.其他严重情节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 5 | 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 1.造成损害后果或严重社会影响的；2.其他严重情节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 6 | 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 1.造成损害后果或严重社会影响的；2.其他严重情节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 7 | 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 1.造成损害后果或严重社会影响的；2.其他严重情节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 8 | 未经患者或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未经患者或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 1.造成损害后果或严重社会影响的；2.其他严重情节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 9 |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 1.造成损害后果或严重社会影响的；2.其他严重情节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 10 |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情节严重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 11 | 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 情节严重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 12 |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 情节严重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 13 |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二）对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二）对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 1.造成损害后果或严重社会影响的；2.其他严重情节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 14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四）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四）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 1.造成损害后果或严重社会影响的；2.其他严重情节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 15 |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 16 |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 17 |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证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 1.拒不改正的；2.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的;3.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 18 | 医疗机构违反《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情节严重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 19 | 医疗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在执业活动中雇佣人员或者使用其他形式诱导患者就医；泄露在医疗执业活动中知悉的病人隐私；实施违反诊疗规范的诊断和治疗；收受患者及其家属钱物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医疗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卫生技术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的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卫生技术人员的执业证书。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 20 |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未向其所在地的州（市）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布的内容超出《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范围的 |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相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情节严重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 21 |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 1.造成损害后果或严重社会影响的；2.其他严重情节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 22 |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1.造成损害后果或严重社会影响的；2.其他严重情节 |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23 |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 1.造成损害后果或严重社会影响的；2.其他严重情节 |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24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有两种及以上下列情形或造成患者伤害的：  1.因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曾受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罚的；  2.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的；  3.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
| 25 |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使患者或第三方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 2.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3.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且存在买卖医疗信息，或利用医疗信息牟利行为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
| 26 | 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混乱，引发严重医疗纠纷或重大、特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
| 27 |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 | 执业医师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数额较大的；曾经因此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
| 28 |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持续时间在三个月及以上的；造成人员损害或较大社会影响等情节严重的 |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
| 29 |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造成损害后果或严重社会影响的；2.其他严重情节 |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
| 30 | 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情节严重的；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五十万元及以上的；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但受过行政处罚二次及以上，又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的等 | 卫生行政部门 |
| 31 |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 有下列情形之一，或造成一级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的：  1.造成二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或完全责任的；  2.造成一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 卫生行政部门 |
| 32 |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 造成严重损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 卫生行政部门 |
| 33 |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三）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 1.造成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遗失或者流入非法渠道；2.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超过三十个最小包装单位的；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
| 34 | 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 1.造成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遗失或者流入非法渠道；2.未依照规定保存或登记的处方超过三十张的；3.造成其他不良后果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
| 35 |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 1.造成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遗失或者流入非法渠道；2.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超过三百个最小包装单位的；3.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
| 36 |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 1.造成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遗失或者流入非法渠道；2.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超过五十个最小包装单位的；3.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
| 37 |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 1.造成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遗失或者流入非法渠道;2.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超过一百个最小包装单位的；3.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
| 38 |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1.处方在三十张以上的；2.造成严重损害或社会影响的 |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39 | 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1.处方在三十张以上的；2.造成严重损害或社会影响的 |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40 |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1.处方在三十张以上的；2.造成严重损害或社会影响的 | 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
| 41 |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造成严重损害或社会影响的 | 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
| 42 |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规定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造成损害后果或严重社会影响的；2.其他严重情节 | 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
| 43 | 对有关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等行为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五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 1.造成人员死亡、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
| 44 |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 造成患者残疾、死亡等情节严重的 | 卫生行政部门 |
| 45 | （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 1.例数在三例及以上；2.造成患者死亡；3.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
| 46 |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三份及以上病历资料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
| 47 |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五例次及以上的;2.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死亡；3.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
| 48 |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 1.情节严重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七项及以上的；2.未按规定实施医疗质量安全核心管理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
| 49 |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 1.涉及六人及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
| 50 |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 1.开展三例及以上的；2.导致患者人身伤害，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
| 51 |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 1.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七至九份的；或单份病历问题七至九项的；2.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十份及以上的；或单份病历问题十项及以上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
| 52 |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 1.拒绝六人以上的;2.导致患者延误病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
| 53 |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 导致医患矛盾激化，引发严重医疗纠纷，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
| 54 |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 导致医患矛盾激化，引发严重医疗纠纷，影响医学鉴定，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
| 55 |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 导致发生治安案件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情形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
| 56 | 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 情节严重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
| 57 |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1.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2.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 |
| 58 | 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使用两名及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2.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造成患者严重损害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 |
| 59 | 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导致患者死亡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 |
| 60 | (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 1.造成损害后果或严重社会影响的；2.其他严重情节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 |
| 61 |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 1.造成损害后果或严重社会影响的；2.其他严重情节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 |
| 62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 1.造成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遗失或者流入非法渠道；2.造成损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
| 63 | (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https://baike.so.com/doc/6261101-6474521.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 造成就诊人死亡、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
| 64 |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https://baike.so.com/doc/6261101-6474521.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65 | （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六份及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
| 66 |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情节严重的 |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
| 67 |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 造成就诊人死亡、残疾、器官组织损伤或其他严重损害后果的 |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
| 68 |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 造成严重损害或社会影响的 |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
| 69 |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造成损害后果或严重社会影响的；2.其他严重情节 |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
| 70 |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 1.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2.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3.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 |
| 71 | 医疗机构聘用曾受过行政处罚而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 情节严重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 |
| 72 |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 造成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或重大社会影响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 |
| 73 |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万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 造成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 |
| 74 |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 造成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
| 75 |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推荐人数 三 人及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

填表人： 审核人： 电话：